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購買 中國恒大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期間，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19,3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0,93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期間，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19,3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0,930,000 港元）。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恒大票據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票據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條款如下：

購買事項之票據 面值、購買價及 結算日期	總面值為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2,6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980,000 港元）
	總面值為 13,8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07,640,000 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12,0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3,990,000 港元）
	面值為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代價約為 2,77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1,610,000 港元）
	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 中國恒大票據：代價約為 1,84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4,350,000 港元）

購買事項之結算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期間

有關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 中國恒大票據：

發行人：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3.75% 中國恒大票據：景程

利息及付款 :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 12%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支付，惟最後計息期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

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 13.75%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五月六日及十一月六日支付

地位 :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為(1)景程之一般義務；(2) 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的景程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現有景程票據；(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上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為(1)景程之一般責任；(2) 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的景程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地位；(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上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中國恒大、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 :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後，景程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面值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期間	贖回價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	106%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	103%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面值 100% 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通知後，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受若干條件所限）所得款項，按所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面值 112% 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總面值 35% 的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選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15 日及不超過 30 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面值 100% 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景程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文所載之贖回價（以面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列所示年度十一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一年	106.875%
二零二二年及其後	103.4375%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前隨時按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面額 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前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恒大的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面額113.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額最多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發行之二零二三年到13.75%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須至少有65%仍發行在外，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上市：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的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披露。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以其內部現金為中國恒大票據購買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董事認為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購買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 500 強第 138 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1.5%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645,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3%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59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3.75%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指	滙漢、泛海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
「購買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面值為 19,350,000 美元之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150,930,000 美元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及／或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之發行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基控股」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恒大的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